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最新業務更新

莊臣中標約6.16億港元新合約及中標首個保安服務長期合約

本公告乃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莊臣」）發出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本集團於2024年9月13日發佈自願性業務更新公告後，本集團再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出為期三年的合約，總金額合共約為6.16億港元，由2024年11月1日起為南區街道（組別A - 南區西及組別B - 南區東）；以及觀塘區街道（組別B - 觀塘北2及組別C - 觀塘南）提供清潔服務。董事會相信是次中標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現存合約水平，更好地推動莊臣未來持續發展。

本集團亦於其他新業務取得進展，在保安服務業務方面獲得首個長期合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一家國際知名大型物流公司(香港區)一份保安服務合約，為期2年，由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投入服務，總合約金額約為2,600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合約金額可能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而且並非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表現以及不構成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數據，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